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2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遞交書面要求以對該決定進行覆核。

倘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如對聯交所通知擬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同時，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9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